

# 江西服装学院章程

江西服装学院前身系涂润华先生1991年7月创办的民办江西服装学院；1998年2月经江西省教育厅批准，更名为江西服装专修学院；2003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设置为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2011年4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置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更名为江西服装学院。2022年5月，学校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时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校以服装教育为特色，面向时尚行业，培养创意设计、工程技术、市场推广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型人才。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制度，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坚持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确保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

规，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

##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江西服装学院，简称：江服；学校英文名：Jiangxi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缩写：JIFT。

第五条 校址：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丽湖中大道103号。

第六条 办学属性：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为涂智勇先生，出资额21,700,000元。

### （一）举办者权利

1. 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

2. 推举学校理事会成员，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选，可委派代表参与学校管理并取得工作薪酬；

3. 了解、查阅学校包括理事会、监事会及各级内设机构的全部管理文件，并有权查阅学校财务账目、各类报告与档案资料，对学校的资金与财产、行政管理决策、财务管理、教育教学等全部办学行为拥有知情权、监督权；

4. 可向学校推荐有关法律顾问、后勤、中介、评价评估等各类第三方服务或合作的组织机构与个人；

5. 提出学校举办者、法人性质、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变更、章程修改、发展基金比例调整、重大基建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金使用和学校分立、合并及终止等重大事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举办者义务

1.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2. 筹措办学经费，履行出资、经费保障义务；
3. 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理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 第三章 办学定位与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校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强校”的办学理念，植根江西、辐射全国，为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服装产业的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学校办成“国内知名、业界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十条 学校以举办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兼顾高等职业教育和服装行业的职业培训。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各专业修业年限为4年。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研究生教育，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规模控制在15000人左右。

## 第四章 学科和专业设置

第十二条 学校以适应行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原则，以服装教育为特色，着力构建艺、工、管、经、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增设和调整学科专业设置，逐步形成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 第五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

使决策权。理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主要成员有：学校举办者或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及教职工代表或社会知名人士、服装企业代表等。理事会成员一半以上须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制定、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举办者变更；
- (六) 聘任、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并决定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薪酬标准；
- (七)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八)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 (一) 理事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含2/3）的理事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1/3以上（含1/3）组成

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一般情况下，理事会议召开前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通知全体理事和需列席的监事。

（三）理事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理事长代为履行，副理事长亦不能履行的，由理事长书面授权其他理事或监事召集和主持。

（四）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五）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第十五条第（一）至（五）项；除重大事项之外，均为一般事项，经1/2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理事因故辞职应提前3个月提交辞职申请报告，提出辞职报告之日，其理事职权即暂停行使；以及如连续4次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作自动退出理事会处理，理事会可决定增补新的成员。

（七）理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死亡、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应及时改选或增补。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理事会聘任，并报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岁。校长任期原则上为5年，经理事会提出报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可以连任。

副校长由学校理事会聘任，应具备国家与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每届任期4年，可连续聘任。

届期内若有校长、副校长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校长、副校长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在新聘校长或副校长到任前，由举办者或理事会指定人员临时代行校长、副校长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制定学校规章制度等，并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由举办者代表、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因被解聘而丧失监事资格所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补选。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监督学校贯彻落实学校章程和贯彻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二) 监督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律和学校章程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对理事会提出监督的重要事项和学生、教职工要求监察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 (四) 当学校理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二)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与财务、资产、后勤、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之间，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依据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设立行政管理机构，确定人员编制。

## 第六章 学校党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省委教育工委批准，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二) 履行政治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

织的决定，发挥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的重要作用，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三）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学校党委书记通过参加理事会、校务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研究，监督保证学校依法办学，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保障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廉洁行政，确保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地位。

（五）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和教育厅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七）其他需要党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3名，书记由省委选派。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



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健全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三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保卫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工会、团委，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六条 **共青团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 第七章 教师和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章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并与聘用者签订劳动合同。被聘用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劳动合同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职工工资制度和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由学校管理，用于职业激励或教职工待遇保障。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和职业素养。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职称职务、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据奖惩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推选理事会、监事会的教职工代表；

(二)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或理事会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校内分配方案、聘任方案、考核方案、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

(四) 讨论、商定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通过的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履行职责。

##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收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本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辅导员和班主任岗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并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必要的资助。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创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

学校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校、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校按照规定程序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推荐就业，鼓励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 第九章 教学科研

第五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学为中心，优先配置教学资源，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氛围；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自主编制教学计划，选用和编著教材；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确保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鼓励争先创优，促进学生自由而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仲裁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总人数为 15-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三）学校重要学术事务决策前，应当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根据学术事务性质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或者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重要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管理、审议等的工作机构，根据其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积极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评议和撤销、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不断加大教学改革，突出服装教育特色，加强实验实训和实践环节教学，建设相应实验、实训基地，努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科研机构，支持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参加专业学术团体，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并有序开展与国内外校际间的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 第十章 经费来源、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学校资产总额 87,612.76 万元，负债总额 7,177.82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贷款 4,900.00 万元、其他负债 2,277.82 万元；净资产总额 80,434.94 万元，其中举办者投入 2,170.00 万元。学校经费来源于举办者出资和办学收入，同时通过争取政府扶持，企业、个人捐赠和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措，所形成的资产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资、国家扶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校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在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六十条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财务、资产管理机构，选配财务资产管理人，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第六十一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

由学校制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办学收入优先保证教学费用和发展基金。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收支结余增加额的10%比率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当依法进行离任审计。

### **第十一章 校训 校徽 校旗 校歌 原点 校庆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勤信博雅”。

第六十六条 校徽包括徽志、徽章和纪念章。

徽志为一圆形图案，图案中设有人形服饰标志，圆内为中文和英文的“江西服装学院”及学校成立年份“1991”。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全称的佩章。

纪念章为圆形铜色，内嵌学校徽志。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标有徽志和校名的白色旗帜。校歌是由薛家宝教授作词作曲的《书写华章 织就辉煌》。

第六十八条 学校原点位于主教学楼前国旗杆底座中心点，校庆日为每年11月18日。

###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九条 学校要求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教育部门批准；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经学校理事会同意后，进行财务清算，将举办者变更相关材料报教育部门核准。

第七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前，须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时，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留足在校生完成学业的费用，含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充分尊重出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由审批机关统筹，优先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终止，应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上交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并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学校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予以修改。本章程的修改，需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提出，经学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通过；涉及到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